

運動代表隊年度工作執行要點 Ver.2.2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修正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正

目錄

一、	基礎知識篇.....	4
二、	申請補助篇.....	6
	器材補助申請.....	6
	球衣補助申請.....	6
	非重點賽事補助申請.....	6
三、	參賽篇.....	13
	重點賽事.....	13
	非重點賽事.....	17
	表單填寫.....	20
四、	獎勵篇.....	24
	敘獎.....	24
	證明.....	24
五、	訓練篇.....	
六、	校內活動篇.....	

表目錄

表1	器材盤點清單.....	8
表2	器材申請單.....	9
表3	器材領用登記表範例.....	10
表4	球衣補助申請一覽表.....	11
表5	球衣補助領用清冊.....	13
表6	參賽成果報告.....	18
表7	學生獎懲建議表.....	25
表8	隊長證明申請書.....	26
表9	參賽及獲獎證明.....	27
	意見回饋表.....	30

版本更新內容

Ver. 2.0 :

- 1.新增頁碼。
- 2.新增版本更新內容頁。
- 3.新增一、基礎知識篇(三)常用資訊。
- 4.新增二、申請補助篇(三)額外參賽補助 3.現有補助額度調整項目。
- 5.調整各項表格格式
- 6.因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將參賽篇內膳雜費修正為雜費。
- 7.新增三、參賽篇(一)醫學盃球類聯誼賽 1.參賽中報名表回傳方式補充說明。
- 8.新增三、參賽篇(一)醫學盃球類聯誼賽 2.請假部份說明。
- 9.刪除三、參賽篇(二)大專聯賽等 1.大專聯賽(1)參賽 d.項。郵政匯票改由體育室直接購買辦理報名，後項標號向前遞補。
- 10.新增三、參賽篇(二)大專聯賽等 1.大專聯賽(2)請假 c.項說明。
- 11.修改三、參賽篇(二)大專聯賽等 2.大專盃(1)參賽 h.項經費補助之說明內容。
- 12.新增三、參賽篇(二)大專聯賽等 2.大專盃(2)請假 c.項說明。
- 13.刪除三、參賽篇(二)大專聯賽等 3.大專錦標賽(1)參賽 b.項中購買郵政匯票之步驟，改由體育室直接購買辦理報名。
- 14.新增三、參賽篇 非重點賽事 2.請假(3)項說明。
- 15.修正三、參賽篇 表單填寫(一)第一部分：賽事相關資料欄位說明內容。
- 16.完成三、參賽篇 表單填寫全部內容。
- 17.新增四、獎勵篇

Ver. 2.1 :

- 1.新增表目錄。
- 2.修正頁碼。
- 3.增加六、校內活動篇(五)社團博覽會次標題。

Ver.2.2 :

- 1.修正體育室資訊
- 2.新增學年度重要事項列表(會陸續增加)
- 3.新增非重點賽事補助增刪說明
- 4.修正非重點賽事請假規定
- 5.修正三聯單(三合一表單)名稱及填寫流程

一、基礎知識篇

(一)學校資訊

- 1.全銜（抬頭）：國立陽明大學
- 2.統編：03734246
- 3.地址：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二)體育室資訊

- 1.首頁：陽明首頁>行政單位>體育室
或

<http://pe.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

- 2.電話：02-28267000 分機 2209、7320、7960
器材室 分機 2324

專線：02-2825 0741

傳真：02-2822 8108

- 3.運動代表隊 FB 社團：Teams of Yang Ming, Honor with Young Mind.
或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00569773292297/>

- 4.校長盃及新生盃訊息發佈 FB 社團：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盃暨新生盃資訊平台
或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43580085811132/>

- 5.現任專案組員：祝煒欽

FB 帳號：Wei-Chin Chu

E-mail：tchu1981@ym.edu.tw

教師協助行政：陳厚諭助理教授

FB 帳號：Rafter Chen

E-mail：houyuchen@ym.edu.tw

(三)常用資訊：

- 1.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四)年度重要事項列表：

8月：新舊隊長交接

8月底~開學：第二階段暑訓

確認隊長會議參加人員、清點球隊財產、填寫器材需求，整理庫房

規劃新生盃

開學第一週三：隊長會議

9月中~10月中：大專聯賽隊職員註冊

9月~10月：辦理新生盃

10月最後一週五~日：醫學盃

11月：領取代表隊補助器材

11月最後一週三：校運會

11月底：申請各項補助底限

11月~12月：聯賽預賽

12月中：繳交各項收據、印領清冊

12月底：提出第一學期幹部敘獎名單

1月底~開學：寒訓

確認隊長會議參加人員、填寫器材需求

規劃校長盃

開學第一週三：隊長會議

3月~5月：辦理校長盃

3月中：大專盃分區錦標賽

2月~4月：大專聯賽複決賽

5月中：大專盃會內賽

5月中：提出第二學期幹部敘獎名單

6月中~7月初：第一階段暑訓

二、申請補助篇

(一)器材補助申請

- 1.各代表隊每學期補助一批。
- 2.分為由「學校統一採購」及「自行購買，另外報帳」兩種。
- 3.請於每學期末至下學期開學前（即寒、暑假期間）清點各隊現有器材及填報需購器材，分別填列於表 1 及表 2 並於期初代表隊會議時交回。
- 4.需購器材部份，「學校統一採購」由體育室審核採買後通知代表隊領取並簽收，「自行購買，另外報帳」需由體育室同意後方可進行採購，採購時由代表隊自行墊付，採購後請檢附收據（學校抬頭或統編）繳交至體育室並簽認，由體育室核銷後撥款至代表隊帳戶。領用登記表範例如表 3。
- 5.請各代表隊妥善保管器材並於每學期末確實清點並繳交清單，未確實清點器材之代表隊，體育室有權刪減或調整需購之器材。

(二)球衣補助申請

- 1.各代表隊原則上每兩年補助一次，每次每人 700 元，超過部份由代表隊自行負擔，補助人數以大專聯賽（籃、排、足）或大專盃（桌、羽、網、軟網）競賽規程規定報名人數上限為準。
- 2.田徑隊因人數較少，故採彈性補助。
- 3.各代表隊補助人數及 101 年至 106 年排定補助如表 4。
- 4.申請補助時需填寫「球衣補助領用清冊」（如表 5）至體育室申請，經體育室審核同意後方可購買，採購時由代表隊自行墊付，採購後請檢附收據（學校抬頭或統編）繳交至體育室，由體育室核銷後撥款至代表隊帳戶。
- 5.排定採購年度為會計年度（1-12 月），故表定年度補助之代表隊於該年 1 月份起即可申請，申請通過後請於 1 個月內採購完畢並繳交收據至體育室核銷，該年度最遲請於 10 月底前申請並於 11 月底前核銷完畢，逾期體育室將不予補助並喪失該次補助資格。

(三)非重點賽事補助申請

- 1.各代表隊原則上每年補助 5000 元，若遇特殊情況會予以增減，如運動會代表隊接力獲得名次或代表隊違反規定懲處等。
- 2.補助計算基期為會計年度（1-12 月），故該項補助於該年 1 月份即可申請，最遲於 10 月底前申請並於 11 月底前核銷完畢，逾期體育室將不予補助且未使用完畢之補助額度將自動歸零，其餘規定詳閱三、參賽篇之非重點賽事。

3.現有補助額度調整項目：

(1)校運會代表隊接力：男、女第一名各增加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2)年度各代表隊統計全年繳交資料效率，遲交及缺交皆會記點，全年缺交率達 20% 以上，開始依比例扣除次一年度非重點補助，最多可扣至 80%。

()代表隊 學年度 第 學期器材盤點清單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備註	清點日期			
00	例：電風扇	2	台		2/19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代表隊 學年度 第 學期 需用器材申請單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自購或團購	用途	備註
00	例：籃球比賽球	2	顆	1380	團購	代表隊練習用	7 號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國立陽明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校隊器材領用登記表(範例)

代表隊	品項	數量	單位	領用人簽名	備註
男籃	比賽球 (7 號)	2	顆		
	練習球 (7 號)	4	顆		
女籃	比賽球 (6 號)	2	顆		
	練習球 (6 號)	4	顆		
排球	比賽球 (5 號)	9	顆		
	置球車	2	台		自行購買
網球	比賽球 (3 顆/筒)	24	筒		
	練習球 (60 顆/袋)	4	袋		
足球	比賽球	6	顆		
軟網	球拍	4	支		
	拍線	2	條		
	握把布(30 捲/筒)	1	筒		
	球籃	7	個		
桌球	※自行購買，另外報帳				
羽球					

國立陽明大學體育室代表隊球衣補助申請一覽表

代表隊	人數	使用期間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籃	18	2年		V		V		V
女籃	18	2年	V		V		V	
男排	20	2年		V		V		V
女排	20	2年		V		V		V
男桌	11	2年	V		V		V	
女桌	10	2年	V		V		V	
男羽	21	2年		V		V		V
女羽	21	2年		V		V		V
男網	19	2年	V	V		V		V
女網	16	2年	V	V		V		V
男軟網	14	2年	V		V		V	
女軟網	10	2年	V		V		V	
足球	30	2年	V		V		V	

※ “V” 記號為該年度補助之球隊

※※田徑隊因人數落差較大，每年彈性調整補助人數

年度 代表隊球衣補助領用清冊

表 5

編號	系所	學號	姓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三、參賽篇

參賽篇分為「重點賽事」及「非重點賽事」及「表單填寫」三部份，「重點賽事」及「非重點賽事」內容皆含參賽、請假及回報等部份，茲分述如下：

重點賽事：包含醫學盃及大專盃（聯賽），體育室提供交通、住宿、雜費及保險補助，每年度至多補助醫學盃及大專盃(聯賽、錦標賽)各一次賽事，其餘賽事視同非重點項目。

(一)醫學盃球類聯誼賽

每年 10 月底舉辦，暑假期間即可確認舉辦地點及日期，賽事訊息由主辦單位來函至體育室並經由運動代表隊 FB 社團發佈。參賽項目現有：男女籃球、男女排球、男女桌球、男女羽球、男女網球、足球。

1. 參賽：

- (1)由體育室發佈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代表隊取得報名表後依規定填寫回傳至體育室(FB 或組員 E-mail 皆可)，填寫時需注意各項目規定參賽人數(與大專盃或聯賽不同，通常較少)。
- (2)填寫「三聯單」回傳至體育室。三聯單填寫方式詳本篇第三段「表單填寫」。
- (3)請務必依規定時間交回報名表及三聯單，否則將會影響申請公假(尤其是實習生)及經費申請之期程。
- (4)參賽期間之經費補助，由學校先行借支，可於出發前一週向體育室主任領取，發放額度與方式由主任決定，補助內容詳本篇第三段「表單填寫」。
- (5)如比賽地點為外縣市，請各隊提早自行辦理住宿，並於出發前兩週向體育室回報住宿地點，若需由體育室統一辦理住宿者，請提早一個月告知本室，俾利行政作業。

2. 請假：

- (1)各代表隊校內學生繳交三聯單後即可辦理線上請假手續，若比賽地點位於大台北地區，由比賽日當天開始辦理公假；大台北地區以外，則可提前至比賽前一日中午辦理公假。
- (2)醫院實習生由體育室另行發文至醫院辦理請假，比賽地點位於實習院區所在縣市者，由比賽日當天開始辦理公假，非實習院區所在縣市者，則提前至比賽前一日中午辦理公假。若該院另需公文複本，請主動告知體育室，俟公文簽畢後即送交球隊聯絡人。
- (3)校內線上請假後並不會立即核准，需待體育室將所有代表隊名單彙整統一送交學務處後，系統才會進行核判，請同學待線上請假顯示「已核准」後再行列印。
- (4)校內公假人員包含「球員」、「經理」及「隨隊人員」：
 - a. 球員：即填入報名表之參賽球員。
 - b. 經理：各隊可隨同一名經理。
 - c. 隨隊人員：參賽球員人數之 30%，不足 1 人四捨五入。例如：男籃報名 15 人，3 人為醫院實習生，則校內公假人數為

$(15-3)+1+(15\times 0.3)=12+1+4.5=17.5$ 共 18 人。

(5)醫院實習生需確認「比賽期間」之實習科別而非填表時之科別，否則請假公文可能無法送達。

3.回報：

- (1)印領清冊：賽後一週內由三聯單輸出列印後，各球員親簽後送回體育室，輸出方式詳見本篇第三段「表單填寫」。
- (2)成果報告：請於賽事進行中安排人員拍照記錄，並於賽後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至體育室，成果報告格式如表 6。
- (3)請協助提醒各隊教練交通及住宿收據務必妥善保存，並於賽事結束後交回體育室以方便辦理核銷。
- (4)體育室皆有替球員及教練辦理保險，經理及隨隊人員需自行辦理保險或自費可由體育室協助辦理，若於賽事期間發生任何意外傷害，請儘快回報體育室，以便由本室協助辦理保險理賠事宜。
- (5)代表隊賽後應依規定確實繳交應交資料，否則次年之費用將不予先行借支，由代表隊自行墊付再予以核銷或予以刪減補助比例。

(二)大專聯賽（籃、排、足）、大專盃（桌、羽、網）及大專錦標賽（軟網）

專聯賽約在每年 11 月底至次年 3 月底進行，分為分區預賽（以及分區決賽）及全國決賽；大專盃約在每年 3 月至 5 月進行，分為分區錦標賽及會內賽；大專錦標賽則為單一集中賽事，賽事訊息由各單項協會來函由體育室發佈。

1.大專聯賽(籃、排、足)

(1)參賽：

- a.報名採網路作業，分為註冊及報名兩階段。帳號密碼由體育室交由各隊聯絡人管理。網址：<http://niag.ctusf.org.tw/Excellent/Homepage/index.php>
- b.連線至網頁並開啟「註冊系統」後登入，選擇運動員（職員）註冊列表，更新運動員（參賽選手）及職員（領隊、教練、經理、防護員、助教等）資料後確認，新選手選擇運動員（職員）基本資料註冊及編修，輸入身份證字號確認無資料後進行新增。
- c.註冊完成後開啟「報名系統」選擇「全國大專院校聯賽」後登入，點選各項競賽報名，依項目設定領隊、教練、管理及球員等欄位（若註冊系統未登記該人員，報名系統中就找不到，報名前請務必確認註冊系統中有該員存在），完成後設定隊長及登錄球衣背號。
- d.填寫「三聯單」回傳至體育室。三聯單填寫方式詳本篇第三段「表單填寫」。
- e.聯賽分為分區預賽（分區決賽）及全國決賽共二或三階段，每一階段賽程皆需待前一階段完賽後由單項協會召開賽程會議後方可確定。步驟 a.~c.每屆聯賽只需辦理一次，步驟 d.則需每階段皆填寫回傳。
- f.參賽期間之經費補助，原則由代表隊先行墊付，完賽後繳交印領清冊辦理核銷再由學校匯款至代表隊帳戶，補助內容詳本篇第三段「表單填寫」。
- g.各階段賽程及賽程會議開會時間皆由體育室收文後轉知各代表隊，唯部份賽程相當緊湊，請代表隊儘可能提早完成前置作業，以免公文往返不及。

(2)請假：

- a.聯賽分區預、決賽、全國決賽皆需待賽程確定後分別辦理公假。
- b.其餘同(一)醫學盃球類聯誼賽 2.請假(1)~(5)。
- c.若非連續性賽事或為單淘汰賽，無賽程或提前淘汰時應銷假回校上課及歸院實習。

(3)回報：

- a.印領清冊：分區預、決賽、全國決賽皆需於賽後一週內分別繳交。
- b.成果報告：分區預、決賽、全國決賽皆需於賽後一週內分別繳交。
- c.其餘同(一)醫學盃球類聯誼賽 3.回報(1)~(5)。

2.大專盃(桌、羽、網)

(1)參賽：

- a.報名採網路作業，分為註冊及報名兩階段。帳號密碼由體育室交由各隊聯絡人管理。網址：<http://niag.ctusf.org.tw/Excellent/Homepage/index.php>
- b.連線至網頁並開啟「註冊系統」後登入，選擇運動員（職員）註冊列表，更新運動員（參賽選手）及職員（領隊、教練、經理、防護員、助教等）資料後確認，新選手選擇運動員（職員）基本資料註冊及編修，輸入身份證字號確認無資料後進行新增。
- c.註冊完成後開啟「報名系統」選擇「全國大專院校聯賽」後登入，點選各項競賽報名，依項目設定領隊、教練、管理及球員等欄位（若註冊系統未登記該人員，報名系統中就找不到，報名前請務必確認註冊系統中有該員存在），完成後設定隊長。
- d.線上報名完成後回報體育室
- e.繳交運動員保證書及個人資料授權書（於系統中「表單及檔案列表」內皆可下載）至體育室，運動員保證書為每位參賽選手皆需填寫一份；個人資料授權書為所有註冊內有資料之人員皆須填寫，包含領隊、教練、助教及管理。
- f.填寫「三聯單」回傳至體育室。三聯單填寫方式詳本篇第三段「表單填寫」。
- g.大專盃分為分區錦標賽及會內賽共二階段，步驟 a.~e.每屆大專盃只需辦理一次，步驟 f.則需每階段皆填寫回傳。
- h.參賽期間之經費補助：分區錦標賽由代表隊先行墊付，完賽後繳交印領清冊再由學校匯款至代表隊帳戶；會內賽則由學校先行借支，於出發前一週向體育室主任領取，發放額度與方式由主任決定，補助內容詳本篇第三段「表單填寫」。
- i.各階段賽程皆由體育室收文後轉知各代表隊，請代表隊儘可能提早完成前置作業，以免公文往返不及。

(2)請假：

- a.大專盃分區錦標賽及會內賽皆需分別辦理公假。
- b.其餘同(一)醫學盃球類聯誼賽 2.請假(1)~(5)。
- c.若非連續性賽事或為單淘汰賽，無賽程或提前淘汰時應銷假回校上課及歸院實習。

(3)回報：

- a.印領清冊：分區錦標賽、會內賽皆需於賽後一週內分別繳交。

- b.成果報告：分區錦標賽、會內賽皆需於賽後一週內分別繳交。
- c.其餘同(一)醫學盃球類聯誼賽 3.回報(1)~(5)。

3.大專錦標賽(軟網)

(1)參賽：

- a.由體育室發佈競賽規程及報名表，代表隊取得報名表後依規定填寫回傳至體育室，由體育室辦理報名程序，填寫時需注意各項目規定參賽人數。
- b.填寫「三聯單」回傳至體育室。三聯單填寫方式詳本篇第三段「表單填寫」。
- c.請務必依規定時間交回報名表及三聯單，否則將會影響申請公假（尤其是實習生）及經費補助之期程。
- d.參賽期間之經費補助，由代表隊先行墊付，完賽後繳交印領清冊再由學校匯款至代表隊帳戶，補助內容詳本篇第三段「表單填寫」。

(2) 請假：

同(一)醫學盃球類聯誼賽 2.請假(1)~(5)。

(3) 回報：

同(一)醫學盃球類聯誼賽 3.回報(1)~(5)。

非重點賽事：除重點賽事外，由體育室推薦參加或代表隊自行參加之其餘賽事，體育室提供每年固定額度之補助（詳閱二、申請補助篇(三)額外參賽補助），額度用罄後則需代表隊自行負擔參賽費用。

1. 參賽：

- (1) 由體育室提供之賽事資訊而代表隊有意願參加者，請於收到訊息後一週內向體育室表明參賽意願，並將報名表複本及預算書交至體育室。
- (2) 由代表隊自行蒐集之賽事訊息，請於報名截止日一週前將競賽規程、報名表複本及預算書交至體育室，經體育室同意始得報名參賽。
- (3) 前述報名表複本，係指非重點賽事皆須由各代表隊自行辦理報名作業，報名表正本由各隊辦理報名用，複本交至體育室備查。
- (4) 前述預算書，係指前文二、申請補助篇(三)額外參賽補助之年度額度，由各代表隊自行分配，於本項比賽欲使用之額度及配當，由代表隊自行編列後造冊交體育室備查。

2. 請假：

- (1) 如有申請公假之需求，填寫三聯單連同前述文件一併交至體育室。
- (2) 非重點賽事將**不辦理**醫院實習生之公假，請盡量由大學部學生參加。
- (3) 若非連續性賽事或單淘汰賽，無賽程時應銷假回校上課。
- (4) 其餘同(一)醫學盃球類聯誼賽 2.請假(1)(3)(4)。

3. 回報：

- (1) 非重點賽事經體育室同意參賽後，一切費用皆須由各代表隊先行墊付，完賽後檢附相關資料至體育室辦理核銷。
 - a. 報名費：檢附報名費收據
 - b. 交通費、住宿、雜費：可利用三聯單之印領清冊，用法詳閱本篇「表單填寫」。
- (2) 成果報告：請於賽事進行中安排人員拍照記錄，並於賽後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至體育組，成果報告格式如表 6。

國立陽明大學 102 年度_____盃(賽)

_____代表隊 參賽成果報告

一、比賽日期：

二、比賽地點：

三、賽制簡介：

單淘汰或循環賽？

單、雙打？5 人制？7 人制？11 人制？團體賽制？

？隊以下取？名、？隊以上取？名。

四、總參賽隊數：

五、球員名單：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六、比賽成績：

男子組：

個人：

團體：

女子組：

個人：

團體：

七、賽場花絮：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表單填寫：三聯單填寫方式解說：本表單可同時輸出印領清冊、保險名冊、校內及實習請假名單。Excel 檔中第一個 Sheet 為範例，第二個 Sheet 為填寫資料用，第三至第六個 Sheet 為輸出用，不需更改資料。以下分別詳述如下：

※請注意勿隨意拉動各表單欄位。

(一)賽事相關資料：

第一 部分	1	賽事：大專○球	2	比賽日期：103年 1月 23日 - 1月 25日	4	交通方式：(台鐵、捷運、公車)附起迄站說明	7	單趟交通費：873 元	10
	3	代表隊：男子○球	6	比賽天數：3 天 2 夜	5	103.1.23-1.25	8	總數：2 趟	
		聯絡人：祝○欽		聯絡電話：0912345678		方式 起站 迄站 票價			
					1. 捷運 唹哩岸 台北車 30				
					2. 自強號 台北 高雄 843				
					3. 比賽地點：高雄				

1. 賽事：賽事名稱，各式表格抬頭。以不超過四個字為原則，如：大專聯賽、大專盃、醫學盃...等。
 2. 代表隊：各式表格抬頭。以不超過四個字為原則，如：男子籃球、女子排球...等。
 3. 聯絡人：球隊該賽事主要負責人。用於假單抬頭。
 4. 比賽天數：用於計算住宿費及雜費，實際比賽日期假設為 02.19~02.23 (5 天 4 夜)。
 - (1) 外縣市：需加計前一日下午及前一晚住宿，「天」填入 5.5 (2.18 下午至 2.23 全天)、「夜」填入 5 (2.18 至 2.22, 2.23 不住宿)。
 - (2) 大台北地區：沒有住宿，「天」填入 5、「夜」免填。
- ※利用 Google Map 查詢比賽地點，距離本校 60 公里以內無法申請住宿。
5. 比賽日期：各式表單抬頭及印領清冊。分為上下兩區，依實際比賽天數填寫，上區為依格子填入年、月、日之阿拉伯數字；下區填入日期格式為：year.month.date~month.date，例如：103.02.19~02.23。
 6. 聯絡電話：聯絡人的聯絡電話。用於假單抬頭。
 7. 交通方式：大台北地區交通費即包含於雜費之內，因此不予補助交通費。外縣市可報支台北市捷運石牌至台北車站及自強號台北至比賽地，比賽當地交通費包含於雜費之內。
 - (1) 方式為所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捷運、自強號、高鐵(教師用)等。
 - (2) 起迄站皆需以站名為準，例如：捷運石牌站、高鐵烏日站、台鐵高雄站等。
 - (3) 票價需以官方網站查詢之票價為準，輸入之後總交通費即會自動算出。
- ※台鐵官網查票價 http://www.railway.gov.tw/tw/ticketprice_excel.aspx
 ※高鐵官網查票價 <http://www.thsrc.com.tw/tw/TimeTable/SearchResult>
 ※台北捷運查票價 <http://www.trtc.com.tw/ct.asp?xItem=1017531&CtNode=49774&mp=122031>
8. 比賽地點：比賽主辦單位地點或比賽主場館。
 9. 趟數：交通往返次數，大台北地區一天 2 趟；外縣市來回 2 趟。
 10. 單趟交通費：由系統自動計算，無需填寫。

(二)參賽人員資料：

第二 部分	選手名單							校內選手、隨隊人員			實習選手				
	系級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	與被保人關係	系級	學號	姓名	系級	學號	姓名	實習醫院	科別
1	醫學系	12345678	祝○欽	102.1.23	A123456789	法定繼承人		醫學系	98765432	祝○欽	醫學系	12345678	祝○欽	台北榮總	小兒科
2	牙醫系	98765432	祝○欽	102.1.24	B123456789	祝○○	父子	護理系	23456789	○煒欽					
3	護理系	23456789	○煒欽	102.1.25	C123456789	陳○○	母子	醫技系	23939889	張○○					
4															
5															
6															

1

2

3

- 1.選手名單：比賽球員，需與比賽報名人員一致，主要用途為保險清冊，若球隊教練非學校教師，請將教練資料接續在球員之後以便投保，球員與教練間無需空行。
※出生年月日之分格符號勿使用"/"，會造成顯示不正常。
- 2.校內選手、隨隊人員：校內請公假用，包含校內比賽球員、隨隊人員、球隊經理等，需扣除醫院實習生。
※人數計算方式詳閱本篇第一段重點賽事(一)醫學盃聯誼賽 2.請假(3)
- 3.實習選手：校外實習生球員請假用，實習醫院及科別需注意必須填寫「比賽當時」的科別而非「報名當時」。

(三)補助內容：交通住宿雜費補助額度簡表檢附如下：

地點	交通費/趟	住宿費/晚	雜費/天	備註
大台北地區	X	X	300	60公里以內不可住宿
外縣市	捷運+自強號	600	300	免檢據/製印領清冊 捷運需以悠遊卡八折計算

(四)製作印領清冊：

參加各項比賽欲向體育室申請各項補助皆需製作印領清冊並親自簽名後交回體育室，印領清冊可利用三聯單製表後列印簽名，步驟說明如下：

- 1.三聯單「球員資料」SHEET①填寫完畢後，切換至「印領清冊」SHEET②如下圖。



2.刪除多餘欄位。

國立陽明大學 男子 ○ 球隊參加 103 年 大專○球 選手交通、住宿、膳雜費印領清冊										
編號	班級	姓名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每日金額			合計金額	簽章	
					交通費	住宿費	膳雜費			
1	醫學系	祝○欽	103.1.23-1.25	高雄	873 * 2	600 * 2	300 * 3	3846		
2	牙醫系	祝煒○	103.1.23-1.25	高雄	873 * 2	600 * 2	300 * 3	3846		
3	護理系	○煒欽	103.1.23-1.25	高雄	873 * 2	600 * 2	300 * 3	3846		
4	0	0	103.1.23-1.25	高雄	873 * 2	600 * 2	300 * 3	3846		
5	0	0	103.1.23-1.25	高雄	873 * 2	600 * 2	300 * 3	3846		
6	0	0	103.1.23-1.25	高雄	873 * 2	600 * 2	300 * 3	3846		
40	37	0	103.1.23-1.25	高雄	873 * 2	600 * 2	300 * 3	3846		
41	38	0	103.1.23-1.25	高雄	873 * 2	600 * 2	300 * 3	3846		
42	39	0	103.1.23-1.25	高雄	873 * 2	600 * 2	300 * 3	3846		
43	40	0	103.1.23-1.25	高雄	873 * 2	600 * 2	300 * 3	3846		
合計：		3	人							
總計(新台幣)：		壹拾壹萬伍仟參佰捌拾元整			(\$ 115380		元)			

5.其餘部分不需更動，完成後列印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 男子 ○ 球隊參加 103 年 大專○球 選手交通、住宿、膳雜費印領清冊

編號	班級	姓名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每日金額			合計金額	簽章
					交通費	住宿費	膳雜費		
1	醫學系	祝○欽	103.1.23-1.25	高雄	873 * 2	600 * 2	300 * 3	3846	
2	牙醫系	祝煒○	103.1.23-1.25	高雄	873 * 2	600 * 2	300 * 3	3846	
3	護理系	○煒欽	103.1.23-1.25	高雄	873 * 2	600 * 2	300 * 3	3846	
合計：		3	人						
總計(新台幣)：		壹萬壹仟伍佰參拾捌元整			(\$ 11538		元)		

6.若比賽地點位於大台北地區，不可住宿，交通費包含於雜費，雜費為 300 元整。
將交通費及住宿費之欄位框選後按滑鼠右鍵選擇「清除內容」。其餘不變更，完成後列印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男子 ○ 球隊參加 103 年大專○球選手交通、住宿、膳雜費印領清冊

編號	班級	姓名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每日金額			合計金額	簽章
					交通費	住宿費	膳雜費		
1	醫學系	祝○欽	103.1.23-1.25	台北			300 * 3	600	
2	牙醫系	祝煒○	103.1.23-1.25	台北			300 * 3	600	
3	護理系	○煒欽	103.1.23-1.25	台北			300 * 3	600	
合計： 3 人									
總計(新台幣)：壹 仟 捌 佰 元 整 (\$ 1800 元)									

7.列印後由所有球員親自簽名後，於比賽結束一週內送交體育室。

四、獎勵篇

(一)學期幹部及優秀表現敘獎

- 1.學期幹部敘獎：各代表隊請於**每學期第 16 週**前提供該學期擔任代表隊幹部或協助隊務有功人員名單(隊長、副隊長各一，其餘幹部擇一)，並填寫學生獎懲建議表，格式如表 7(可至體育室首頁校隊專區處下載)。「具體事蹟」依據各代表隊項目不同修改，「獎懲種類」為固定不可更動。填寫完畢後回傳電子檔至體育室即可。
- 2.參加醫學盃、大專聯賽及大專盃等重點賽事之獲獎同學，體育室會於每學期末彙整各賽事成果報告提交至學務處辦理敘獎，故各代表隊參賽之成果報告務必確實繳交，以免影響隊員之權益，獎勵標準可至本校體育室網頁法則彙編處查詢。

(二)隊長證明、參賽及獲獎證明

1.隊長證明：

- (1)自 103 學年度起，體育室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隊長會議時頒發隊長證書乙幀予：男女籃、男女排、男女桌、男女羽、男女網、男女軟網、足球及田徑等隊長及副隊長，請各隊長與副隊長妥善保存，遺失不予補發。
- (2)103 學年度前之隊長證明，請依表 8 繕寫並列印，請代表隊教練簽章後至體育室用印完成證明。

2.參賽及獲獎證明：

- (1)代表隊成員欲取得過去參賽及獲獎證明，請依表 9 填寫欲認證之賽事及成績，由體育室確認核章後即有效，但 102 學年度前資料並不完整，不保證能核對所有資料，103 學年度起請各代表隊賽後確實繳交成果報告以便體育室存查。

隊長證明

茲 證明本校學生○○○
學號 於 學年
度至 學年度擔任國立
陽明大學○子○球代表隊
隊長，表現優良。

排球隊教練：

體育室主任：

體育室：

國立陽明大學

參予代表隊參賽及獲獎證明

茲證明本校○○系學生○○○於在學期間代表○○代表隊參賽並取得以下成績。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

學年度	學期	項目	賽事名稱	成績
代表隊教練		體育室主任		體育室

五、訓練篇

(一)暑訓：

(二)寒訓：

(三)場地借用申請：

六、校內活動篇

(一)新生盃：

(二)校長盃：

(三)校運會：

(四)水運會(如有必要)：

(五)社團博覽會

代表隊意見回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回饋版本：2.0

填表單位： 代表隊

一、現有內容有誤：

- 1.
- 2.
- 3.

二、現有內容敘述不清(看不懂)：

- 1.
- 2.
- 3.

三、希望能補充或加以說明的工作內容：

- 1.
- 2.
- 3.